

证券代码：874258

证券简称：北琪医疗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2 幢 3 层 330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大宁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5 年业务规划和经营目标，对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做出预测，并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已实施完成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3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70 元人民币现金、共分派现金股利 30,030,000.00 元。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2021-2024 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自有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74,5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刘大宁、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李健洪、徐勤、王宇航、郭凯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旭琦、李健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

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